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

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